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场站服务中心委员会文件

场党发〔2020〕19号



关于印发《场站管理处（场站服务中心）QQ群和微信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场站：

《场站管理处（场站服务中心）QQ群和微信群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8月13日场站服务中心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场站服务中心委员会

2020年8月19日

抄送：

场站管理处（场站服务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场站管理处（场站服务中心）QQ群和微信群 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科学规范地利用QQ群和微信群等网络技术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平台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结合场站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场站管理处（场站服务中心）QQ群和微信群是因工作需要而设立的专用工作群，作为办公的辅助手段，主要用于工作安排、情况通报、学习宣传、经验交流等事项。

第二条 QQ群和微信群的建立由场站管理处（场站服务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各场站建群时需先向党政综合办公室提出申请，报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备案内容包括：群名称、群号、功能和内容、管理员、群成员数等信息。原则上，场站机关可设立1-2个长期固定的QQ群和微信群，各场站可设立1个QQ群和1个微信，群管理员一般应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或各场站负责人，群成员必须实名。因专项工作需要申请建立的临时工作群，专项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解散。

第三条 QQ群和微信群的管理使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群内严禁发布涉及以下内容的信息：

1. 严禁发布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
2. 禁止发布包含涉密文件标题、发文字号、主要内容、传达落实情况等内容的文字、图片资料，禁止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禁止讨论相关敏感话题；
3. 严禁利用 QQ 群和微信群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以及从事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4. 在发表或转发的文章、图片或声音视频中，严禁含有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内容；严禁抹黑革命先烈，诋毁英雄人物；
5. 严禁散布淫秽、色情、赌博、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严禁发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
6. 严禁在群内进行人身攻击、谩骂、诋毁、侮辱等不文明的行为；
7. 严禁发布有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有损学校声誉的内容；
8. 严禁发布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或者投拉票、集点赞等广告宣传；
9. 严禁发布党和国家及学校明令禁止传递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群内仅限传送一般性通知和可公开的文件

资料，严禁上传涉密文件，不得发布涉密信息。

第五条 群管理员要切实履行群管理的责任。

1.各群管理员是管理本群的第一责任人，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和服务意识，负责维护群内秩序，细致认真的管好、用好各群；

2.负责群成员的监管，认真审核申请入群的人员资格，及时对群成员进行更新。除群管理员外，群成员不得私自拉人进群。群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调动离开，应及时自行退出本群或由管理员移出本群；

3.负责群信息监管，时刻关注群内发布的各类信息，对群内出现违反有关规定的言论、不文明语言要及时批评制止，若不听劝告，及时报告分管领导或直接移出群组；

4.群管理员不得将自己的QQ号、微信号与密码借与他人使用，并经常更换密码。

第六条 党政综合办公室要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对全场站群运行的日常监管，时刻关注群的动态，严防违反群管理制度的现象发生。每年召开一次群管理员会议，每半年对场站QQ群和微信群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细致核查，对不规范的进行清理整顿。各场站负责人要加强对本站群组的监管。

第七条 群成员如违反本规定，场站管理处（场站服务中心）将予以批评教育或违纪处理，并与年度考核挂钩；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由场站管理处(场站服务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